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邱仲宇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281
傳真：(02)2653-1287
電子信箱：a85291413@fda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5120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實習名額彙總表、附件2-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要點 (A21020000I105120058501-1.doc, A21020000I105120058501-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5年7-8月受理大專院校實習名額彙總表（附件1）及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專院校實習生要點」（附件2），請查照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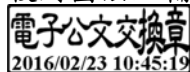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105年7-8月本署受理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名額如附件1，受理大專學生要點如附件2，請貴校依要點於本年4月1日至30日薦送學生，由本署審核後通知報到實習。
- 二、附件1亦可於本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edu.gov.tw/>)「大專院校暑期實習生專區」參採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靜宜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長庚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

線

副本：



收文文號：1050001552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要點

99年2月9日訂定

102年7月23日修正

104年1月29日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大專院校薦送學生(以下簡稱實習學生)至本署實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署受理之實習學生，以大專院校研修藥學、化粧品、食品科學、醫療器材、檢驗或公共衛生相關科所學之學生為限。
- 三、本署受理實習以暑假二期，原則上每期1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每校各相關科系每年每期薦送人數由本署視實際申請人數酌予核定。
- 四、薦送學校應依暑假期別於4月1日至30日之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(註明期別，如附件1)，檢附薦送實習學生在學各年級成績證明、實習學生保證書(附件2)及資料表(附件3)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本署審查核定後，通知報到實習。
- 五、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六、實習學生應在本署分發之單位實習，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，不得要求變更。
- 七、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署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。
- 八、實習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署出勤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請假。非經單位主管同意，於下班後不得逗留署內。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。
- 九、實習期間本署不提供薪資，實習生之膳宿、交通及相關文具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- 十、實習學生於實驗室實習期間，應在指導人員指導下，始得使用檢驗儀器及試藥。
- 十一、實習學生不得將本署之公文書、檢驗儀器、器具、試藥、檢體、圖書、軟體及研究資料等攜出署外。
- 十二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，應照價賠償，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署通知後1個月內負責賠償，不得異議。未賠償前，本署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。
- 十三、實習學生於本署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及商業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；使用本署電腦及公務資料，請依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」之規定，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；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，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- 十四、實習學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本署得中止其實習，並函知其學校。
- 十五、實習成績評分項目如下：(一)實習工作40%；(二)學術技能30%；(三)勤惰考核10%；(四)繳交實習報告報告20%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 _____ 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期間，對於業務上所知

悉、持有之機密資料、程式及其檔案、媒體等，

絕對保守機密，不予外洩，否則願負法律上責任(附註1)，實習後亦同。並同意以下

事宜：

1. 保證遵守本署所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2. 同意本署在符合隱私法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前提下，蒐集本人所使用之資訊設備相關之操作日誌。(附註2)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具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(備註：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戶籍地址：(備註：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附註1：承辦本署業務獲得有關資訊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，並應簽署本保密切結書，如有違失，負全部責任，責任說明如後：刑事責任方面，依據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個人隱私權、妨害秘密罪、洩露秘密罪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偽造公文書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不論是否具公務員身份，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之規定，如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，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；民事責任方面，如個人致使資料外洩，民眾金錢或權利土受到損害，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附註2：依電信法第6條5之規定，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，他人不符盜接、盜錄或其他非法方法侵犯其秘密，意圖營利提供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以錄音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，違反刑法第315-2條第1項7之規定。本署僅保存同仁資訊設備之日誌，不側錄同仁資訊設備中之非公開言論或資訊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大學/學校 年度暑期推薦實習學生名冊（附件1）

系(科)別	年級	姓名	實習期別	實習單位		本署審查意見	備註
			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	

附註：

一、實習期別：

第一期：自 ○○年 7 月 1 日至 ○○年 7 月 31 日止

第二期：自 ○○年 8 月 1 日至 ○○年 8 月 31 日止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單位：該年度本署實習名額彙總表(另提供)

食品組

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

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風險管理組

管制藥品組

研究檢驗組

北區管理中心（含東部辦公室）

中區管理中心

南區管理中心

管制藥品製藥工廠

三、實習單位欄內請依學生專長、興趣填寫第一志願、第二志願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專院校實習學生資料表 (附件 3)

姓名		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生
別號				性別			
體況	身高			健康情形			
	體重				特殊體質或疾病描述：		
照片欄			通訊處	電話			
				手機			
				地址			
				e-mail			
學歷	學校名稱	校系科別	修業起迄年月	畢業或肄業	校長		
訓練	訓練機關	種類期別	主持人	起迄年月	備考(證書)		
實習	實習機關	單位	起迄年月	主管長官	評分		
簡要自述	(含興趣、專長及預期實習目標)						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 7-8 月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名額彙總表

受理實習單位別	受理實習科別	105 年 7 月 受理名額	105 年 8 月 受理名額	特殊要求
藥品組	第二科 新藥審查科	1	1	藥學系
研檢組	第一科 食品化學檢驗科	2	2	
	第二科 食品生物檢驗科	4	4	食品科學相關學系。
	第三科 化學藥品及管制藥品檢驗科	1	1	各大專院校藥學系。
	第四科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檢驗科	1	1	
	第五科 生物藥品與新興生技藥品檢驗科	2	2	
	第六科 中藥生藥檢驗科	0	2	中藥資源或藥學相關科系。
	第六科 中藥生藥檢驗科	2	0	食品相關科系。
製藥工廠	未分科	3	3	藥學、食品、化工等科系。
風管組	第三科 工廠管理科	0	3	限藥學科系，對製藥產業有興趣
	合計	16	19	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核可後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，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。

註冊課務組
辦事員 林曉薇 0223
1718

組長： 教務處 張榮參 0223
教務企劃組 代 1800
組長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教務長決行

教師發展暨
學能提升中心 吳炳男 0224
主 任 代 1125

分層負責授權
教務處專用章 0224
1126